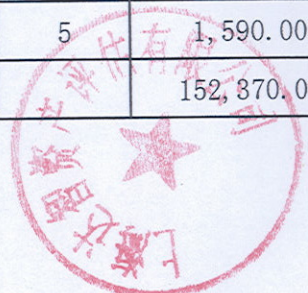


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元)
1	办公卡位		个	3	680.00
2	办公椅		个	1012	80,600.00
3	冰箱	美的BCD-217WTM	台	3	1,430.00
4	擦鞋机		台	1	150.00
5	茶水柜	1.2*0.5*0.8m	个	3	560.00
6	大会议椅		个	74	6,880.00
7	大会议桌	3.5*1.2m	套	1	690.00
8	档案柜	0.9*0.45*1.1m	个	10	1,060.00
9	电视机	创维65H5	台	16	14,870.00
10	会议椅		个	1	90.00
11	老板椅		个	1	150.00
12	洽谈椅		个	104	5,520.00
13	洽谈桌	φ1m	个	20	3,450.00
14	伞套机		个	1	70.00
15	双人沙发		个	1	160.00
16	碎纸机	科密黑金刚	个	3	720.00
17	小厨宝	海尔ES10V	个	22	3,910.00
18	小会议椅		个	63	4,180.00
19	小会议桌	3*1.2m	个	4	1,910.00
20	移动白板		个	3	200.00
21	饮水机		台	5	220.00
22	长条桌		个	14	2,040.00
23	智能会议平板电视	海信86R6A、创维86XE0H	台	2	21,240.00
24	主管办公位	1.6*0.8m	个	5	1,590.00
合计					152,870.0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4202300407
合同编号:	(2022)沪0117执4505号
报告类型:	估值类咨询报告
报告文号:	沪达资评报字(2023)第F103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评估结论:	152,37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高维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56 卞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4002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签名）

高维文

Fiun

鉴定机构：（盖章）



2013年8月7日



三、评估对象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2)沪0117执450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2)沪0117执450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恒大[REDACTED]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位于松江区鼎源路300号15、16幢楼, 详见查封清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以现场查勘标的物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查勘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评估目的、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 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证。

3.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2.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2）沪0117执450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名下家具家电（位于松江区鼎源路300号15、16幢楼，详见查封清单））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2,3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详见附件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



定除外。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高维文



资产评估师： 卞 洲

